

#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1. 关于《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《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真实准确地反映了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的实际经营状况，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报告。